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72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林為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52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2年3月7日8時2分許，在臺南市南區灣裡路448巷停車場，訴外人葉太郎駕駛系爭車輛往後行駛時，發現被告亦駕車向後行駛，葉太郎即靜止未再後退，系爭車輛仍遭被告駕車撞擊而受損，被告應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下同)10,533元(其中工資1,050元、零件5,733元、烤漆375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1 (二)並聲明：

02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未依規定倒車，致撞擊原告承
09 保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等情，並提出系爭車輛行車
10 執照及毀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等
11 件為證(見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1號卷第17-27頁；下稱調
12 字卷)，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
13 系爭交通事故之現場照片(見調字卷第43-59頁)核閱無訛。
1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有
15 利於己之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
16 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
17 為真實可採。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0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
21 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
22 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
23 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訂有明文。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地點雖
24 非屬於道路之範圍，但對於行車應注意義務之判斷，上述規
25 定仍可作為認定之標準。被告於駕駛肇事車輛時，疏未注意
26 上開規定，致於倒車時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
27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
28 所受損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自應負系爭車
29 輛之損害賠償責任。

30 (三)次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
31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

0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02 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3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因系爭車輛毀損所支出之修
04 繕費為10,533元（其中零件5,733元、烤漆3,750元、工資1,0
05 50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
06 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
07 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8 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9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10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11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12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3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4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5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
16 時即112年3月7日，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17 復費用估定為2,62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18 用年數+1）即 $5,733 \div (5+1) \doteq 95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9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
20 $\text{數})$ 即 $(5,733 - 956) \times 1 / 5 \times (3 + 3/12) \doteq 3,105$ （小數點以
21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2 額）即 $5,733 - 3,105 = 2,628$ 】，加計其餘不必折舊之工
23 資、烤漆費用後應為7,428元（計算式： $2628 + 1050 + 3750$
24 $= 7428$ ），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計7,428元。

25 (四)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
29 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30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原告保
31 車之駕駛人葉太郎對於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未依規定

01 倒車之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6頁）。查，系爭
02 車輛係左後保險桿處與被告駕駛車輛之右後保險桿處相撞
03 擊，且兩車前開撞擊處均留有擦刮痕，足見兩車均在倒車行
04 進間發生撞擊，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在停止時遭被告撞擊云
05 云，並無可採。是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
06 等一切情狀，認被告與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同為肇事原因，應
07 各負2之1肇事責任，則原告得代位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
08 過失相抵後應為3,714元（計算式： $7428 \times 1/2 = 3714$ ），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3,7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7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15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16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0 法 官 田幸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林幸萱